附件2

《深圳市社会福利机构成年孤儿安置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保障我市成年孤儿合法权益，鼓励和促进孤儿成年后自立自强,走向社会,回归融入社会,营造和提供成年孤儿良好的社会成长环境，经充分调研论证，结合我市工作实际，我局起草了《深圳市社会福利机构成年孤儿安置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办法的必要性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明确提出要“鼓励和帮扶有劳动能力的孤儿成年后实现就业，按规定落实好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免费职业介绍、职业介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对于“符合城市廉租住房保障条件或其他保障性住房供应条件的，当地政府要优先安排、应保尽保”。

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民政局《关于加强我市孤儿保障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深府办〔2011〕64号）明确提出，要妥善安置孤儿，积极推动孤儿回归家庭融入社会,要强化孤儿养育保障，健全孤儿救助制度，要落实孤儿教育保障政策,完善孤儿就业保障制度,要推进孤儿住房保障工作,发展改革、教育、公安、司法、人力资源保障、住房建设、卫生计生等部门要将孤儿保障工作列入职责范围和目标管理，进一步明确责任，抓好落实。

目前,我市仍缺乏社会福利机构成年孤儿安置的制度性安排。在社会福利机构中长大的成年孤儿，由于家庭生活的缺失，长期滞留在社会福利机构生活，在社会福利机构中经历婴儿期、童年、青少年、成年、老年直到死亡。因此起草制定我市社会福利机构成年孤儿安置办法，鼓励促进成年孤儿走向社会，回归融入社会，既是落实国家省市的部署和要求，符合儿童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符合我市孤儿保障工作实际，具有必要性。

二、办法起草过程

我局在对我市成年孤儿的基本现状进行深入摸底调研基础上，先后多次召集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各区民政部门负责同志，市、区社会福利机构、民办社会福利机构负责同志开展座谈论证。局领导还专门带队到广州市民政局、东莞市民政局学习考察成年孤儿安置的先进经验和做法。我局在摸底调研，座谈和学习考察的基础上对起草的《深圳市社会福利机构成年孤儿安置办法》不断地修改完善，并先后两次征求市财政、公安、法制、人力资源保障、住房建设和残联等部门的意见，并按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形成目前的征求意见稿。

三、办法的主要内容

办法共22条，第一至四条明确了制定办法的目的依据，成年孤儿的定义，成年孤儿安置应坚持的原则，明确了民政、财政、公安、住房建设、人力资源保障、残联和各街道居委会等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工作职责。第五至七条明确了对成年孤儿身体精神状况进行评估，对符合条件的成年孤儿进行社会化安置，并细化了成年孤儿社会化安置的评估标准，提出了成年孤儿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社会化安置的要求。第八至十三条明确了成年孤儿社会化安置有3年的过渡期，过渡期内的保障和促进措施，签订安置协议以加强监管，并明确了成年孤儿的安置工作程序。第十四至十六条明确了成年孤儿社会化安置的住房保障、就业保障及民政部门会同街道办协助成年孤儿走向社会融入社会的职责。第十七条明确了成年孤儿社会化安置所需要的社工专业服务。成年孤儿在走向社会中经常面对学习生活工作问题、情绪管理问题，以及人际关系的困扰等问题。购买社工服务并采用个案跟踪的方式更具有针对性、及时性。个案管理包括建立跟踪档案，探视询问，制定实施个案治疗方案等全面的服务，是成年孤儿成功走向社会融入社会的有效保障。第十八、十九条明确了成年孤儿社会化安置过程中出现特殊意外可回归社会福利机构供养的情形，以及安置期满后成年孤儿可以继续享受的政策待遇和保障。第二十至二十二条明确了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管职责，办法生效期限及解释部门。

特此说明。